

# 有關便利引進無紙證券制度的立法建議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

1

## 目錄

- 背景
- 法律及監管架構
- 立法時間表

2

## 引進無紙證券制度的好處

- 使香港的金融基礎設施更趨現代化，並提升本港證券市場的整體效率
- 加強企業管治，為投資者提供更多選擇和更佳保障
- 確保香港與其他主要市場看齊，例如中國內地、澳洲及英國等

3

## 法律及監管架構

- 主要涉及修訂以下法例：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新《公司條例》
  - 《印花稅條例》
- 主體法例會訂立無紙證券市場的監管架構大綱
- 與運作事宜及無紙證券市場環境監管工作有關的細節，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新附屬法例(規則)中訂明

4

## 證券市場實施並行制度

- 在過渡期內，新舊制度會並行(即現時以紙張文件為基礎的證券系統和建議的無紙證券系統會並行)。
- 投資者可選擇以有紙或無紙形式持有證券，並可隨時把所持有的證券從一種形式轉為另一種形式。
- 修訂新《公司條例》，容許無須紙張式證明書和使用紙張式轉讓文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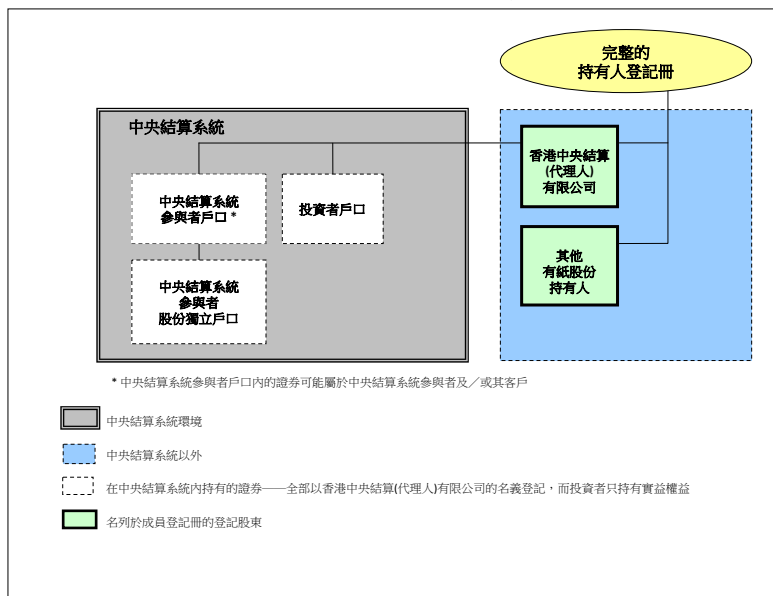
5

## 分階段實施無紙證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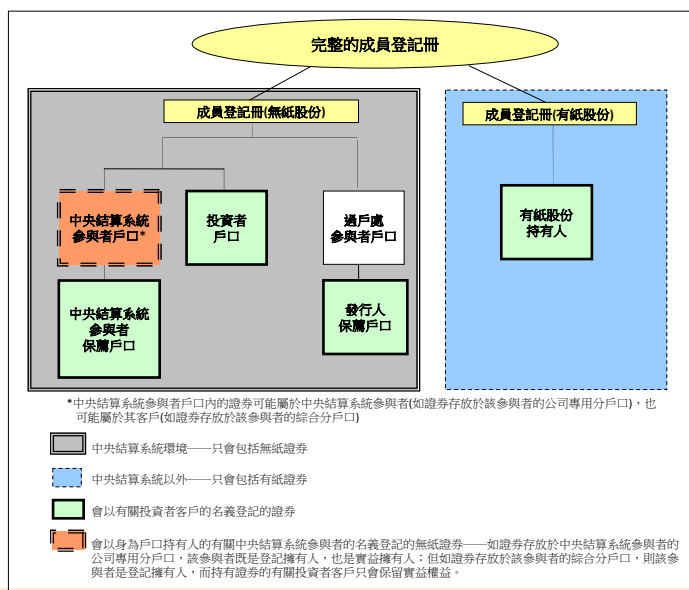
- 初期集中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 待獲得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批准，或其法例能配合時，推展至在這些司法管轄區成立的公司股份。

6

# 現時市場結構



# 建議運作模式



## 分階段實施無紙證券制度

- ▶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和新《公司條例》中加入新詞，以表述有關證券及公司的狀況 –
  - **訂明證券**：指已經上市或將會上市而又符合納入無紙證券系統條件的證券。
  - **參與證券**：指獲指明實際已納入無紙證券系統，並可經有關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和轉讓的訂明證券。
  - **參與公司**：指已發行屬於參與證券的股份的公司。

9

## 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 成員登記冊由兩部分組成
  - **成員登記冊(無紙股份)**：記錄無紙股份，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備存和保存。
  - **成員登記冊(有紙股份)**：記錄有紙股份，由擔任公司代理的相關股份過戶登記處備存和保存。

10

## 參與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 法例修訂：
  - 修訂新《公司條例》，重新界定何謂參與公司成員登記冊。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新權力，規定兩部份成員登記冊的備存方式、可記錄或必須記錄的資料，以及資料可供查閱的方式。

11

## 直接名列登記冊

-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證券(即無紙證券)的投資者可以選擇以本身名義登記證券，從而享有法定擁有權的一切權益。
- 投資者也可選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以代理人的名義持有證券。

12

## 監管機制及規則

- 由證監會監管與新的無紙證券市場環境有關的監管及運作事宜
-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增訂的部分：
  - a. 界定何謂“訂明證券”
  - b. 界定何謂“無紙證券系統”
    - 規定該系統只可由證監會認可的結算所(認可結算所)操作。
    - 現行的認可結算所監管制度的涵蓋範圍會相應擴大，以監管該系統的運作。

13

## 監管機制及規則

- 容許證監會訂立規則，以闡明無紙證券市場環境的運作和監管規定，並訂明違規罰則。
- 證監會認可和監管有意為參與公司提供股份登記服務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 證監會訂立的所有規則，均屬附屬法例，必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14

## 費用及收費

- 指導原則：
  - 對有關各方而言合理的水平
  - 與所提供的服務相稱
  - 有助創新和促進市場發展
  - 促進建立無紙環境所帶來的長遠利益
- 營運無紙證券系統的機構可徵收的費用必須經證監會批准，即與現行法例要求認可結算所徵收的費用必須經證監會批准的做法一致。

15

## 印花稅

- 不再徵收五元定額印花稅：適用於根據規則，無須使用文書進行轉讓的參與證券的相關轉讓
- 從價印花稅則不會受到影響：
  - 所有場內轉讓的從價印花稅都會繼續由聯交所以電子方式收取
  - 作出新的加蓋印花安排，為無須使用文書進行轉讓的參與證券的場外轉讓，徵收從價印花稅

16



# 立法時間表



完